

##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0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2月28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诚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，实到9位董事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，为保证相关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相关工作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同意补选徐敏女士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，补选胡鹏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补选后，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由程诚女士、徐敏女士、马长安先生组成，程诚女士为召集人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华平先生、胡鹏女士、张璇女士组成，张华平先生为召集人。

胡鹏女士、徐敏女士简历已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于《公司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补选、聘任相关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  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8日